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葉○及其未成年子女張○慈受傷，係以一行為觸犯2個過失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本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李正忠於本件案發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貿然自路邊起駛迴轉駛入對向車道致生本案車禍事故，過失程度非輕；被害人葉○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臉擦挫傷、左側髖臼骨折併脫臼、全身多處擦挫傷、左側膝關節韌帶損傷，後十字韌帶完全斷裂及前十字韌帶拉傷、左側臉頰挫傷合併神經損傷等傷害，其傷勢包括骨折及韌帶損傷，傷勢非輕，被害人張○慈受有鼻部、左膝挫擦傷等傷害，傷勢幸非甚鉅；被告與被害人雙方因和解金額差距過

大，而未能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失，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警詢筆錄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經濟情形、職業為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范升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

（自首減輕）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9047號

被　　告　李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於民國114年4月6日下午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路邊起駛欲左迴轉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自該處路邊駛入車道行左迴轉，適有葉○（姓名詳卷）騎乘並搭載其女張○慈（為未滿18歲之少年，姓名年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左後方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葉○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臉擦挫傷、左側髖臼骨折併脫臼、全身多處擦挫傷、左側膝關節韌帶損傷，後十字韌帶完全斷裂及前十字韌帶拉傷、左側臉頰挫傷合併神經損傷等傷害，張○慈則受有鼻部、左膝挫擦傷等傷害（張○慈受傷部分，由其母葉○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提起告訴）。

二、案經葉○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

1項第7款訂有明。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疏於注意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葉○、被害人張○慈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係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葉○及被害人張○慈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